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0號

原告 郭成益

郭鳳娟

郭家宏

郭渝琳

被告 和安事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華強

被告 項鈞澤

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采芳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22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林忠澤

法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采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